

#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

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9,720,288.8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8,101,214.43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0,334,360.62 元，减去 2017 年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19,435,622.90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482,517,812.1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93,451,242.59 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4,445,9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2,008,974.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

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